

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绥院党发〔2022〕28号



关于刘鹏程等同志免职的决定

经绥化学院 2022 年 7 月 8 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免去：
刘鹏程同志科研处处长职务；
孙超同志经济管理学院产业学院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